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5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1.96%;预留9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0.35%。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5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2.14%。其中首次授予46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3.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1.80%;预留9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6.1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0.35%。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0.17%。其中首次授予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0.17%;无预留部分。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6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7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1,292,700 股。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第三期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1月13日
授予价格	17.76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43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股

(四)第三期股权激励历次解锁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锁为第三期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截至目前,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

1、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依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22年净利润达到1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95.2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优秀为80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良好为70-84分,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含格为60-69分,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不合格为60分(不含)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0%。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因此没有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2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6	30%
沈一林	副总经理	20	6	30%
合 计		40	12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18日

(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万股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0,000	-120,000	1,5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31,174	120,000	320,151,174
总计	321,661,174	0	321,661,174

五、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796,000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此外,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编码:990078。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山航股份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山航股份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山航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山航股份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山航股份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山航B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200152

4、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股份(B股)	2.62港元/股	140,000,000	35.00%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股份内资股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5、支付方式:现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此前,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中国国航对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纾解其经营困境。同时,中国国航在取得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控制权后,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航股份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山航股份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200人,则山航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若山航股份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25%,则山航股份仍将维持上市地位,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该情形下,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该情形下,山航股份强制退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78

2、申报价格:2.62港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山航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山航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深圳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深圳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深圳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深圳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登深圳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或者是由收购人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实际情况直接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深圳的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深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深圳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深圳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1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901股,均为上市流通股份(B股),占山航股份B股股本的比例为0.002%。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2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3,000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同时,公司股东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2,300万股、4,000万股和2,00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10.19%、9.89%和16.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3%、2.13%和1.07%。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5,613,898股、404,441,118股和124,624,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04%、21.58%和6.65%;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160万股、28,024万股和8,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35%、14.96%和4.6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4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34%,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

2023年4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解除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了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3/4/12
持股数量(股)	124,624,583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

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2,000万股已于当日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已分别将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和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楚昌投资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3/4/1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10.19%	1.2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3/4/1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9.89%	2.1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广银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3/4/12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6.05%	1.07%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4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34%,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6,613,898	12.04%	68,600,000	81,600,000	36.17%	4.35%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40,240,000	280,240,000	69.29%	14.96%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86,500,000	69.41%	4.62%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21,270,000	474,270,000	52.34%	25.31%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7,257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占公司总股本的9.21%,对应融资余额137,000万元;16,777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对应融资余额128,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0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其中:前述分销协议为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43,440.1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为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向施耐德实际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421.75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订情况

1、分销协议

2023年4月,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了《分销协议》,分销协议涉及的采购目标金额为343,440.1万元(不含税),约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1.19%,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采购目标(不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52,98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83,38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3,0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4	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62,6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5	无锡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7,6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6	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7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7	众业达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57,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8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67,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9	南昌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40,3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0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3,4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1	众业达电气襄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21,4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2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2,6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3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36,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4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85,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5	陕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5,8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6	昆明众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30,7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7	甘肃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7,2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8	重庆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7,79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9	众业达新疆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28,1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57,4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1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2,6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2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3,175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3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施耐德	25,2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4	广西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22,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5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96,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6	天津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101,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7	沈阳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80,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8	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耐德	71,2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办事处	施耐德	30,65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0	众业达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施耐德	58,6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1	众业达电气哈尔